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支付宝微信存的钱如何继承

律师：账号无法继承但资金可以

据《南国都市报》报道，“回家扫墓时，突然想到一个问题：万一有一天我突然意外离世，支付宝和微信里的钱怎么处理？家人不知道密码，甚至不知道这笔钱怎么办？”清明节刚过，一名网友在论坛上抛出的这个问题引起不少人围观。

涉及虚拟财产 继承问题存难点

“前段时间，我一个朋友的老公车祸去世，妻子想把他支付宝里的存款转出来，但是不知道密码，只能找到支付宝方面沟通，最后才转出了这笔钱。”海口市民陈女士告诉记者，“这还是因为丈夫以前就把这笔钱的存在告诉了妻子，如果从没提及，这笔钱她妻子也不会知道。”

现在，微信等软件已不再只是记录生活的工具，而是不少人的理财途径之一，这些新型存款方式不断出现带来了便捷。不少年轻人都开设此类账户，有些金额还不小，且相当一部分带有“私房钱”的性质，刻意隐瞒不为人所知。

一般而言，网络虚拟遗产包括三类：虚拟货币；用户账号、密码；游戏装备。微信、QQ等社交工具是不少人记录生活的途径，里面记载了生平过往，对家人而言，是一笔宝贵的情感财产。

虚拟货币主要是支付宝、微信、QQ等具备“钱包”功能的账号，很多人在上面存储零钱、购买理财产品，价值不言而喻。

除了虚拟货币外，一些账号还有变现的价值。记者在網上搜索发现，游戏里的装备、账号不少都是可以转卖的，价值几千上万元不等。还有个人运营的网店、公众号、微博大号也都是可转卖的虚拟财产，一个网店甚至可以卖到十几万元。

但现实情况是，由于网络虚拟产品的遗产继承问题比较复杂，我国目前还没有系统的虚拟财产继承方面的立法。

海口正瀚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宗瀚表示，依照《继承法》，具有人身性质的虚拟遗产不可以继承，如即时通讯工具QQ、MSN、网络ID等。而没有人身性质的虚拟遗产则可以继承，如网上店铺、作品著作权和游戏币等。



资料图片

账号无法继承

账户内资金可继承

尽管法律尚无明文，但针对继承账户财产，一些网络公司有自己的规章。

《支付宝服务协议》里规定：连续12个月未使用支付宝登录名或支付宝认可的其他方式登录过会员号或账户，支付宝会对该会员号或账户进行注销，用户将不能再通过该支付宝登录名登录本网站或使用相关会员号或者账户。如该会员号或账户有关联的理财产品、待处理交易或余额，支付宝会协助用户处理。

《腾讯微信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里也有类似规定：微信账号的所有权归腾讯公司所有，用户完成申请注册手续后，仅获得微信账号的使用权，且该使用权仅属于初始申请注册人。非初始申请注册人不得通过受赠、继承、承租、受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用微信账号。用户注册微信账号后如果长期不登录该账号，腾讯有权收回该账号。

而如果涉及到账户内资金，支付宝称，继承人只需拨打客服电话，按指引准备相关证明给运营者，即可取出离世者的钱。如果不知道支付宝账户，也可通过身份证号，查询其是否有开通支付宝账户。且只要账户里还有余额，花呗、借呗还有欠款的人，支付宝账号就不会被注销。微信等软件操作也基本相同。

也就是说，作为支付宝、微信、QQ、微信公众号等工具的

“初始申请注册人”，如果去世后，按协议规定，所有权归网络公司所有，且“不得赠与、借用、租用、转让或者售卖”。但是账户内的资金，可通过沟通并经过规定流程，由继承人取出。

不过，淘宝店铺是能继承的。2013年，淘宝宣布推出“离婚过户”“继承过户”细则，以解决因夫妻离婚、店主去世等情况带来的“皇冠店铺”等店铺分割和继承难题。

提前做好安排

平台应更人性化

不论是网络账户里的虚拟货币还是记录的生活点滴，对于继承人而言都是宝贵的。但对于那些想要继承亲人账号的人而言，最大的障碍可能是没法获取密码，没有密码就无法登录，供应商也不支持亲友进行“过户”继承。

对此黄宗瀚表示，个人对于自己网络虚拟资产应尽早进行安排。可以记在记事本里，也可向亲人告知账号信息，里面涉及到的钱物数额。也可直接立遗嘱，写明哪里有什么。另外，在发生意外后，合法继承人也可凭相关证明材料主动向常用网络服务商比如支付宝、微信等请求查询账户情况。

此外，提供服务的网络平台也应该及时制定相关的细则，提供更加人性化的选项，比如说亲人亡故以后，其账户内的数据是否需要全部删除或销毁，还是继续留给后人缅怀，可以征询家属决定。

(张宏波)

男孩花 8 万元打赏女主播

律师：行为无效可返还但举证艰难

据《贵州都市报》报道，李女士至今也不敢相信，今年8岁的儿子竟然用她手机里的支付宝账号，花掉8万余元来购买“礼物”打赏直播里的多名女主播。为此李女士求助记者，既是提示广大家长留意，更想追回这来之不易的8万余元血汗钱。

8万元突然“消失”

家住贵阳市观山湖区下麦村的李女士，其儿子袁圆(化名)今年8岁，上小学三年级。

4月6日，李女士突然接到一家银行工作人员电话，对方提醒她说，“这两天，您是否在网络上有几笔金额较大的交易？”起初，李女士想到自己最近并没有在网络上购物，也就没在意。不过，她随后越想越觉得不对劲，于是，便将自己的支付宝账号点开进行检查，岂料，这一查看，差点将她吓瘫在地。

李女士的支付宝账号显示，其支付宝账号与一款直播平台发生了35笔交易，共花掉了8万余元。情急之下，李女士立即前往派出所报案。

这8万余元究竟是怎么“消失”的？李女士左思右想，最后，她将视线瞄准到儿子袁圆身上。

买礼物打赏女主播

李女士回忆说，在4月5日、6日连续两天时间里，儿子袁圆用她手机玩过游戏，恰好，这35笔交易正是这两天消费掉的。

“肯定是儿子花掉的。”李女士拿着自己的手机查了一遍又一遍，最后在实用工具栏里找到了一款直播软件APP。袁圆也坦言，之前他在玩一款游戏时，途中弹出这款直播软件，便悄悄下载了。

“花钱买礼物又是咋回事？”袁圆说，他点开后，女主播都会让大家刷礼物，起初，他以为购买的(金豆)是虚拟货币，所以才会短短的两天时间里，发生了35笔交易。

但是，袁圆是怎么知道母亲李女士支付宝账号的密码呢？起初，李女士也想不明白，后来才意识到和自己用手机给孩子支付补课费有关，“现在的小孩太聪明了，就是那次付款输密码时，儿子看见并记住了。”

希望追回血汗钱

气不打一处来的李女士还发现，这款APP注册时特别简单，只要通过QQ或者微信账号就可以注册，没有对身份进行验证，这就很容易让未成年人注册成功。

为了追回自己的血汗钱，李女士一家报了警，当地警方认为袁圆给女主播打赏的行为是民事行为，建议他们通过民事诉讼来解决。

无奈之下，李女士只好联系该直播平台的客服人员，工作人员表示，目前，他们已将李女士反映的情况向公司领导反映，希望李女士耐心等待。

“都一个星期过去了，也没有一个说法。”李女士说，8万元对于他们一家人来说是笔不小的数目，为了追回，她几乎天天致电该直播平台的客服人员，虽然客服人员一再表示已经在调查，但至今没有“下文”。

能否返还关键在举证

对于小孩打赏女主播一事，家长是否能追回？贵州通衢律师事务所田洪律师表示：首先，父母对孩子的教育、对孩子金钱的管制是否达到了合理的程度，比如父母是否因看管自己手机、支付密码不严等，如果没有合理管制，父母应当承担一定责任。另一方面，该平台 and 主播是否已经审核、通知了所有观众必须是成年人，否则也要承担责任。

“在本案中，如果平台及主播利用色相诱惑青少年打赏，应该承担一定责任。”田洪律师还表示，由于袁圆才8岁，无民事行为能力，他曾经给付的钱物父母可请求返还。不过，家长想要追回钱款，面临举证艰难的问题：需要证明买金豆和打赏的是孩子自己，或者游戏账号是由孩子申请和运用的。

最后田洪律师还表示，孩子们的判断和辨别能力相对较差，很多孩子容易模仿家长的行为。对此，家长在使用这些软件的时候应当适度避开未成年人，并且家长要保护好支付宝、微信等密码，不要让未成年人因为模仿带来经济损失。

田洪律师建议，尽管我国并没有专门针对直播平台的行业规范，但相关直播平台也应该完善、加强审核机制，禁止未成年人登录直播平台，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买车被忽悠销售卷钱跑路 律师称 4S 店有连带责任

据《北京晨报》报道，去年10月，张先生在北京市丰台区一车行订购了一台宝马X1汽车，半年后才能提车。

在此期间，销售员薛某要他支付车款30多万元，并打入其个人账户。

今年3月，眼看交车日期临近，张先生接到4S店来电询问他是否还有购车意向，张先生这才知道4S店从未收到他的购车款，薛某也已在去年底离职，4S店留存信息只显示他交过1万元订金。

记者获悉，张先生报警后，丰台警方迅速将薛某抓获归案，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30多万元车款被卷走

北京市民张先生告诉记者，去年10月，他在丰台区丽泽桥附近一车行订购了一台宝马X1汽车，由于车子是定制车型，需要等待半年时间才能提车。

“当时负责接待我的是一个姓薛的销售人员。我在向4S店交了1万元订金后，薛某又分三次要求我把30多万元的购车款打入他个人的账户。”张先生称，原本他对薛某的要求有些疑虑，对方却轻描淡写地解释称“现在4S店都这样，他说把钱打入他的个人账号，他再

转给公司，这样运作起来比较快，可以走内部通道，我也能尽早拿到车。”

薛某还向他出示了多个购车人给自己打款的记录。张先生信以为真，如约转账。

可是让张先生没想到的是，今年3月底，他却提前接到4S店来电。“他们问我还买车吗，店里只有我交了1万订金的记录，负责我购车的销售薛某去年底已经离职了”。

这一通话可让张先生倒吸一口凉气，“我赶紧联系薛某，但那时候他的电话已经打不通了。”张先生立即报警。

消费者要求车行负责

张先生向记者出示了他向薛某的转账记录，记者随即跟随他来到位于丽泽桥西南角的4S店。

一位销售负责人称，薛某去年12月离职，他们是之后在收拾薛某的柜子中才发现了张先生的资料表格，便打电话去确认。负责人表示，张先生的钱是被薛某侵占，并没有转到该店账户。

对于此事如何解决，他则简言“现在没有态度”。记者获悉，在张先生报案后，警方迅速开展工作，薛某已被抓获归案。目前，案件仍

在调查中。

“我是本着对车行的信任才把钱交给了他们的销售人员薛某。而且在我交钱的时候，薛某还没有离职，难道4S店对此没有责任？”张先生对车行的处理方式颇为不满，“他们说，薛某已经离职，和他们没有关系，我打电话他们也不接了。”

北京康普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吴立宏就此分析，按照张先生的描述，薛某的行为应属于职务侵占，“车主已经与4S店签订购车合同，属于合同关系。对于张先生的损失，4S店也有连带责任”。他建议，张先生向4S店索赔，4S店再向薛某索赔。

(张静雅)